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2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忠聲

被告 江文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7,3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3,79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2.2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171,971元部分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8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7,321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99,533元，及其中23,798元部分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2%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171,971元部分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2.2%計算之利息，嗣於訴訟進行中，減縮為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

款所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7年4月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此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戴子清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
第一審裁判費	2,800元
合 計	2,800元

01 備註：本件原告雖繳納裁判費2,930元，但原告減縮應受判決事
02 項之聲明後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98,894元，此部分應繳之
03 裁判費為2,800元，至逾此部分即因原告減縮聲明而撤回
04 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原告自行負擔。